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刑事起诉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下属子公司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久联”）收到襄城县人民检察院《起诉书》（襄检刑诉〔2025〕Z2号），本次起诉事项为2012年公司收购河南久联股权前原南阳市神威民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南阳神威”）的涉嫌单位犯罪事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2年8月，公司完成对原南阳神威公司股权的收购，该公司更名为河南久联，在公司正式接管其经营权之前一直由原股东负责经营管理，根据《起诉书》，本次公诉案件期间为2004年至2012年。

1. 案件公诉机关：襄城县人民检察院

2. 本案被告单位：南阳市神威民爆有限公司，被告人：徐宜敏（原南阳神威董事长兼总经理）、张铁飞（原南阳神威副总经理）、杨丙义（原南阳神威经营部部长、经营处处长、供销科科长）、张保山（原南阳神威财务处处长）、郑瑞侠（原南阳神威供销科开票员）、甄香华（原南阳神威供销科仓库保管员）。

3. 本案由襄城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单位原南阳市神威民爆

有限公司，被告人徐宜敏等六人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向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，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，被告单位原南阳神威、被告人徐宜敏等六人非法买卖爆炸物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追究被告单位及六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诉事项对公司影响

本次起诉事项为 2012 年公司收购河南久联股权前的原南阳神威涉嫌单位犯罪事项，根据公司与原南阳神威相关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若原南阳神威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或者隐瞒重大违法行为，公司有权向原南阳神威相关股东主张损害赔偿权利。由于本次公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起诉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